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412號

再 抗 告 人 顏 茂 吉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579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應執行之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又應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違背法定方法或範圍，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第一審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再抗告人即受刑人顏茂吉犯如其附表所示運輸第三級毒品、一般洗錢、加重詐欺取財、普通詐欺取財及加重竊盜等罪所處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係分別由數個不同案件判決確定之宣告刑，而第一審法院為各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事實審法院，且其中關於宣告有期徒刑部分，分屬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與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但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有相關裁判書及再抗告人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因認檢察官依再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就上揭數罪所宣告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分別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正當，關於

01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部分，於再抗告人所犯各罪所處有期徒刑  
02 中之最長期以上，各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另關於宣告  
03 多數（併科）罰金部分，於再抗告人所犯各罪所科罰金中之  
04 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復參以其中部分罪刑曾  
05 經法院裁判酌定各該應執行之有期徒刑、罰金確定，加計未  
06 曾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各該同種類宣告刑，在不剝奪再抗告人  
07 既得恤刑利益之限制範圍內，綜合考量再抗告人犯罪反映出  
08 之人格特性、各罪關聯性、數罪侵害法益異同與加重效應、  
09 時間暨空間密接程度，及復歸社會可能性等事項，並審酌再  
10 抗告人之陳述意見，依循法律秩序理念所指導且考量法律目  
11 的所在之裁量準據，合併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其中有期徒刑  
12 部分為18年，罰金部分則為新臺幣10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  
13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抗告人不服第一審裁定而提起抗告，  
14 主張其涉世未深觸法，係在相近期間內，以相同手法連續犯  
15 前揭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卻遭分別起訴判刑確定，嗣再經檢  
16 察官聲請第一審法院裁定如前開之應執行刑，責任非難之重  
17 複程度較高，殊嫌過重，有違比例及罪責相當原則，請求重  
18 新從輕裁定妥適之應執行刑云云。惟原審以第一審裁定於法  
19 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裁定如前揭應執行刑，已  
20 本於恤刑理念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尚與法律授予裁量權之  
21 目的無違，復無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  
22 形，抗告意旨任意指摘第一審裁定失當，並無理由，因而裁  
23 定予以駁回。經核原裁定於法尚無不合。

24 三、再抗告人再抗告意旨並未敘明原裁定究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  
25 形，徒重執其提起抗告之陳詞，任意指摘原裁定失當，無非  
26 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依首揭規定及  
27 說明，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0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31 法官 林靜芬

01  
02  
03  
04  
05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蔡憲德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